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八）之一

## 关于广州市 2017 年市本级第一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广州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财政局局长 陈雄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和《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81 号）的有关要求，我市进一步加大财政专户资金清理统筹和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议案建议，结合十五届人大批准预算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需求，拟订了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资金来源情况及安排原则

经清理统筹，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374 万元，回收统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的资金 569,549 万元（其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 236,678 万元，保障性住房专户资金 286,332 万元，就

业专项资金专户资金 11,487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专户资金 35,052 万元)，本次预算调整可统筹安排的财政资金共计 757,923 万元（见附件 1）。

本次清理统筹的资金在项目安排上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市人大 1 号、2 号议案涉及的民生领域，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经济发展和平安有序城市建设等项目。

## 二、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一）市本级支出 471,565 万元（见附件 2）。

#### 1.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8,60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广州空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70,000 万元。根据《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穗府〔2017〕3 号），广州空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主体开发企业）承担广州空港经济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和广州航空产业基金的运作职责，亟需增加资本金推进空港经济区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广州航空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对接融合，发挥建设实体和融资杠杆的作用。截至目前已安排 30,000 万元，现增加安排 70,000 万元。

（2）广佛肇高速公路资本金 10,000 万元。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6〕1266 号）等要求，广佛肇高速公路项目概算调整，市财政补助比原计划增加 5.08 亿元。预计 2017

年财政资金需求 40,000 万元，年初预算已安排 30,000 万元，现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增加安排 10,000 万元。

(3) 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项目 8,000 万元。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的复函》（穗发改〔2016〕406 号），该项目为缓解广州市区过江通道交通压力，促进提升“珠江经济带”中如意坊片区、芳村片区以及白鹅潭经济圈经济社会发展。年初预算已安排 2,000 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8,000 万元。

(4) 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项目 6,500 万元。该项目为有效解决福山第二革命公墓的进出交通问题，可以衔接广州高快速道路系统，进一步改善福山村等区域交通条件。年初预算已安排 14,100 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6,500 万元。

(5) 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建设一期工程项目 3,000 万元。该项目共建设 70 个信号灯点位，其中越秀区 5 个点位，白云区 28 个点位，荔湾区 2 个点位，黄埔区 6 个点位，天河区 26 个点位，海珠区 3 个点位。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3,000 万元。

(6) 广州市规划展览中心周边道路整治工程项目 6,600 万元。该项目对云城东路、云城西路等五条道路进行沥青路面的裂缝处理，网裂、龟裂的路段刨除沥青面层检查基层，更换人行道面砖，优化道路排水系统，道路周边景观设施进行改造等。年初预算已安排 1,000 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6,600 万元。

(7) 东南西环快速路含立交匝道整治工程 4,500 万元。该项

目对东南西环进行路面维修、黑色化处理、声屏障更换、重划标线等。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4,500 万元。

## 2. 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建设 46,531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市教育局广大、广医高水平大学建设 20,000 万元。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实施意见》(穗字〔2016〕15 号)。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学科群和学科领域,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的本科教育和高水平的研究生教育。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年初预算已安排 60,161 万元,现增加安排 20,000 万元。其中:广州大学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及人才引进、对外交流合作和科研能力提升等;广州医科大学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和教学设备更新购置等。

(2) 城市宣传工作经费 2,000 万元。吸引更多全球 500 强企业和其他优秀企业来广州投资,进一步提升广州国际知名度和全球影响力。项目预算 3,000 万元,年初预算已安排 1,000 万元,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增加安排 2,000 万元。

(3) 承办金砖国家运动会经费 520 万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承办 2017 年金砖国家运动会的意见》(穗府办报〔2016〕10 号),用于 2017 年金砖国家运动会支出。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520 万元。

(4) 承办国际攀联中国攀岩公开赛经费 920 万元。根据《市

政府关于广州市体育局申办国际攀联中国攀岩公开赛的批示》(文体〔2017〕5号),申办国际攀联合会中国攀岩公开赛。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920 万元。

(5) 卫生强市项目 18,243 万元。根据《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穗字〔2017〕4号),建立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管理高效科学的高水平医院。按照“加大对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医院支持”和“强化专科特色,打造更多优势专科品牌”的原则,安排 11,157 万元推进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以及广州医科大附属肿瘤医院升级改造等几个项目建设;按照“实事求是、先急后缓、突出公益性、优先保障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原则,安排 7,086 万元用于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救护车购置以及市第八人民医院、市胸科医院和市红十字会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6)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 1,220 万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补充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7〕52号),2017 年是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关键时期,今年 10 月份我市将向省申报创建工作初评,按照国家、省、市创建工作部署要求,为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建议安排 1,220 万元食品安全事务经费,其中 600 万元用于补充民生实事市场快检由原 160 家增加到 300 家的经费,400 万元用于黄沙水产和江南果菜等重点批发市场进行驻

场监督检验，220 万元用于支持市场（重点大型超市）开展快检及为重点农贸市场配置公示仪器。

（7）落实侨房政策管理工作经费 136 万元。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撤并市落实房屋政策领导小组侨房办公室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房管〔2016〕1741 号）等文件要求，由住保办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我市 381 套侨房管理后续管理工作，主要帮助落实侨房政策、维护侨房业主权益、解决部分侨胞承租户住房困难等后续管理工作。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136 万元。

（8）广州市流溪河林场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1,020 万元。为推进危旧房改造工作，对林场 680 套危旧房补助标准由每户 3 万元增加至 4.5 万元，增加广州市流溪河林场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1,020 万元。

（9）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 2,472 万元。由于市民需求提升，专线数量增加，社会平均工资上涨等因素影响，预计 2017 年该项目将出现缺口。年初预算已安排 7,699 万元，现根据实际支出需求增加安排 2,47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2 号议案涉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等重点项目资金基本已在年初预算中安排，除上述新增项目外，若执行中还有新增支出需求将在下一次预算调整中足额安排。

### **3. 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 42,69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增加市水投集团资本金 32,000 万元。该项目实施 187

条黑臭河涌、85 个城中村进村入户污水收集工作。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32,000 万元。

(2) 污泥干化减量项目资金 10,690 万元。该项目资金用于新扩建 14 座污水处理厂, 完成 29 座污水处理厂的提报改造及 35 座污水厂内干化减量改造。2017 年计划投入市水投集团污泥减量干化项目资金 51,000 万元, 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先安排 10,690 万元。

#### **4. 推进城市改造与维护 139,248 万元, 主要项目如下:**

(1) 城市交通维护改造经费 9,500 万元。由市交委加大交通维护和保障工作, 推进广深高速、东新高速、南沙港快速重点路段的隔音屏增补与涂装项目, 以及城市交通组织、公交安全员队伍服务保障及安保、机场和火车站数据信息接入项目等。现根据实际需求, 增加安排相关经费 9,500 万元。

(2) 广州大桥历史文化改造工程 5,440 万元。该项目用于改造广州大桥新建主线桥及既有主线桥, 包括桥梁装饰工程、交通工程、外电工程等。年初预算已安排 5,000 万元, 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5,440 万元。

(3) “一江两岸三带” 核心段景观改造工程 30,000 万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39 号), 该项目主要用于“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新建改造工程。年初预算已安排 10,000 万元, 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30,000 万元。

(4) 城市维护(第一批)项目(市本级实施部分) 83,400 万

元。该批项目（共 40 个）重点实施华南快速道路改造及整治工程，内环路、六二三路等改造工程。年初预算已安排 21,447 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83,400 万元。

（5）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5,814 万元。该项目用于重要道路节点花卉花境采购，对机场高速及周边绿化实施修剪清杂、景观提升、立体花坛、花境、花卉布置、土壤改良等。年初预算已安排 2,407 万元，现根据项目进度增加安排 5,814 万元。

（6）堤岸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 460 万元。推进珠岛宾馆东区堤岸加固工程和白鹅潭至琶洲岛亲水平台工程改造项目，现根据项目进度安排 460 万元。

（7）花城广场及周边市政道路设施改造维护工程 4,634 万元。该项目对花城广场、珠江东西路、临江大道、珠江新城核心区相关路段路面、天桥、隧道进行翻新，排水管道改造，交通标牌、标线更换，墙面翻新改造，交通要道增设护栏，绿化景观改造等。

#### **5. 推进平安有序城市建设 122,50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广州市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 2,500 万元。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安全发展的意见》（穗字〔2016〕10 号），建设广州市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2016 年以来开展项目筹建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和建设方案制定等工作，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2,500 万元。

（2）平安有序城市秩序建设经费 20,000 万元。按照市委、市



政府工作部署，增加对城市治安、维稳、整治等投入及相关装备购置等支出。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20,000 万元。

(3) 市、区法院、检察院 2017 年下半年运行经费 100,000 万元。按照我省司法体制改革新部署，预计自 2017 年 7 月起，市、区法院、检察院财物划转我市统一管理。依据省预算批复，预计下半年运行经费(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需求 165,000 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未考虑，建议先增加安排 100,000 万元。

#### **6. 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500 万元。**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启动相关实验室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干细胞库申请成为国家脐血库华南分库，申报干细胞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申报干细胞区域检测制备中心。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2,500 万元。

#### **7. 其他项目建设 9,496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等建筑领域工作经费 777 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字〔2016〕9 号)要求，建成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系统，评选 48-60 名建筑工匠，引领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777 万元。

(2)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相关方案编制及咨询 207 万元。根据《关于海绵城市建设和农村水利建设用地问题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6〕157 号)，推进我市海绵城市试点申报相

关工作。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207 万元。

(3)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主体功能部分项目 1,188 万元。根据《关于市国土房管局 2016 年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的意见》(穗工信审〔2015〕186 号)》，推进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时空信息大数据建设、系统基础软件采购和部署、时空信息云平台开发和建设、硬件资源租赁等。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1,188 万元。

(4)市人社局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232 万元。根据《市工信委关于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及人事人才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审核的意见》(穗工信审〔2016〕587 号)，新增“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及人事人才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97 万元；根据《市工信委关于广州市外国专家局永不落幕的网上留交会建设项目审核的意见》(穗工信审〔2016〕404 号)，新增“永不落幕的网上留交会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资金 135 万元。

(5)总部企业奖励资金(金融)1,564 万元。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度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穗发改〔2017〕18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穗发改〔2015〕411 号)要求，据实兑现 2016-2017 年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年初预算已安排 1,300 万元，现增加安排 1,564 万元。

(6)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置业务用房 5,528 万元。

目前，该中心南沙管理部营业大厅和业务用房一直临时租用商业铺面，功能布局滞后，严重影响其业务发展和便民服务工作。根据2014年8月22日市长办公会议精神，2015年6月11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届四次会议同意中心以自购物业方式解决其业务用房问题，以改善业务办理环境。根据项目进展建议安排5,528万元。

## **(二) 转移支付各区支出 286,358 万元。**

### **1.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0,00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迎宾大道延长线二期 12,000 万元。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白云国际机场周边市政道路实施计划的函》(穗建计函〔2017〕963号)，该项目完善白云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网络体系，加强花都区与白云区的交通联系。2017年计划投资22,00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10,000万元，根据工程进度需增加安排12,000万元。

(2) 空港大道 20,000 万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空港大道等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穗发改〔2016〕909号)，该项目打通广州市中心，城区与白云区综合服务功能区启动区的快速通道，满足沿线经济发展的需要，完善广州北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年初预算已安排20,0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20,000万元。

(3) 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 25,000 万元。根据市委对《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及

周边道路建设协调会议纪要的函》的批示，完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及周边道路交通体系建设。年初预算已安排 8,000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25,000 万元。

(4) 机场北进场路 2,000 万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空港大道等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穗发改〔2016〕909 号)，该项目有利于完善花都区的路网结构、打通机场北出口断头路、缓解机场高速交通压力，对完善广州空港经济区交通基础设施、实现花都区总体规划、加强花都中心城区对东部区域辐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年初预算已安排 8,000 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2,000 万元。

(5) 从化大道工程(一期) 31,000 万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空港大道等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穗发改〔2016〕909 号)，推进从化大道项目建设，解决从化区南北向交通衔接问题、完善从化区路网结构、改善从化区投资环境、提升道路沿线的土地利用价值，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年初预算已安排 9,000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31,000 万元。

**2. 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建设 11,716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 2,200 万元。2017 年是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关键时期，今年 10 月份我市将向省申报创建工作初评，按照国家、省、市创建工作部署要求，为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安排 2,200 万元食品安全事务

经费补助 11 个区创建工作。

(2) 创文复评迎检专项工作经费 3,000 万元。补助各区推进创文环境整治、巡检督办、志愿服务、社会公益宣传、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建设、文明广州主题实践活动和文化惠民活动等。其中年初预算已安排 2,000 万元，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增加安排 3,000 万元。

(3) 健身路径建设补助经费 930 万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市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穗府〔2017〕2 号）》的有关要求，推进社区健身路径建设，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现将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930 万元。

(4)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项目 5,586 万元。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方案的通知》（穗民〔2016〕359 号），2017 年计划筹集 11,000 万元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项目，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 5,586 万元。

### **3. 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 12,337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新建、续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2,062 万元。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7 年）的通知》（穗水农村〔2016〕80 号）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其中：花都区 2017 年新建 28 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年初预算已安排 6,500 万元，现按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4,562 万元；增城区 2017 年续建 39 条村、新建 44 条村农

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年初预算已安排 1,500 万元，现按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7,500 万元。

(2) 土华涌黑臭河涌整治工程 27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7 年)的通知》(穗水农村〔2016〕80 号)要求，完成清淤工程，改善土华涌水环境。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市财政安排资金 275 万元。

#### **4. 推进城市改造与维护 26,96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一江两岸品质改造试验段项目 500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年初预算已安排 1,000 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500 万元。

(2) 城市维护(第一批)项目(区组织实施部分) 20,160 万元。该批项目(共 83 个)重点实施沿江路、阅江路、滨江路等道路改造及整治工程。年初预算已安排 1,000 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 20,160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海珠区 6,513 万元，荔湾区 2,563 万元，越秀区 7,784 万元，白云区 3,300 万元。

(3) 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6,300 万元。实施立体绿化、花卉布置等，以及绿化养护改造，逐步达到降温增湿、净化环境的效果，美化城市空间。建议安排 6,300 万元补助经费(其中海珠、天河、越秀区各 1,600 万元，荔湾、白云区各 600 万元，黄埔、南沙、番禺区各 100 万元)。

#### **5. 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40,000 万元。**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 万元。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

促进条例》、《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及 9 个配套政策文件要求，对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补助。对 2,300 户科技小巨人给予入库补贴，每户 30 万元，全市补助资金共计 69,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负担 34,500 万元；对 3,794 户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申报受理补贴，每户 20 万元，合计 75,880 万元；对通过认定的 3,248 户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每户 20 万元，全市补助资金共计 64,960 万元，其中市本级负担 29,620 万元。

#### 6. 其他项目建设 5,345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市级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 4,390 万元。根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等文件要求，通过提高全市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力度，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和效益。2017 年需提高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该项目为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已安排 20,576 万元，现增加安排 4,390 万元。

(2) 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资金 955 万元。根据新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年初预算已安排 6,760 万元，现增加安排 955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广州市 2017 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总表  
2. 广州市 2017 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建议安排表





## 附件1

## 广州市2017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总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安排	金额
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188,374	一、建议安排项目(市本级)	471,565
二、回收统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的资金	569,549	(一)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8,600
(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准备金专户资金	236,678	(二)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建设	46,531
(二)保障性住房专户资金	286,332	(三)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	42,690
(三)就业专项资金专户资金	11,487	(四)推进城市改造与维护	139,248
(四)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专户资金	35,052	(五)推进平安有序城市建设	122,500
		(六)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500
		(七)其他项目建设	9,496
		二、转移支付建议安排项目(区级)	286,358
		(一)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0,000
		(二)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建设	11,716
		(三)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	12,337
		(四)推进城市改造与维护	26,960
		(五)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40,000
		(六)其他项目建设	5,345
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757,923	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757,923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回收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81号）关于“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的规定设立的财政支出专户资金中，超过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应及时调入国库；其余财政支出专户资金应全部调入国库。调入国库的财政支出专户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并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的规定，上述相关财政专户资金余额需调入国库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



## 广州市2017年市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建议安排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项)	科目编码 (类款项)	2017年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调整依据及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537,450	757,923	1,264,373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安排建议				452,114	471,565	923,679		
(一)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7,100	108,600	155,700		
广州空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广州空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其他支出	2120399	-	70,000	70,000	调整依据:《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试行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穗府〔2017〕3号),在建设实体和融资方面发挥杠杆的作用。	广州空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主体开发企业)承担广州空港经济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和广州航空产业基金的运作职责,亟需增加资本金推进空港经济区土地综合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广州航空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对接融合,发挥建设实体和融资杠杆的作用。截至目前已安排30,000万元,现增加安排70,000万元。
市交投集团	广佛肇高速公路资本金	城乡社区支出	2120399	30,000	10,000	40,000	调整依据:1.市政府对《市交委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资金问题的请示》的批示(交通[2015年]275号);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广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6]1266号)。	广佛肇高速公路原投资估算为16.89亿元,市财政共补助8.66亿元。后该项目概算调整为26.79亿元,按照原补助比例测算,我市共需补助13.74亿元,比原金额增加5.08亿元。预计2017年财政资金需求40,000万元,年初预算已安排30,000万元,现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增加安排10,000万元。
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99	2,000	8,000	10,000	调整依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的复函(穗发改〔2016〕406号)。	为缓解广州市区过江通道交通压力,促进“珠江经济带”中如意坊片区、芳村片区以及白鹅潭经济圈经济社会发展。年初预算已安排2,0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再增加安排8,000万元。
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福山第二公墓与广河高速连接线工程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99	14,100	6,500	20,600	调整依据:市委十届〔2014〕13号会议纪要、市政府对《广州交投集团关于福山立交匝道工程按交通项目基建程序进行实施的请示》的批示要求。	为有效解决福山第二革命公墓的进出交通问题,可以衔接广州高快速道路系统,进一步改善福山村等区域交通条件。年初预算已安排14,1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6,500万元。
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建设一期工程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99	-	3,000	3,000	调整依据:市政府对《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公安局关于道路配套交通信号灯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要求,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由市委改革委批复。	该项目共建设70个信号灯点位,其中越秀区5个点位,白云区28个点位,荔湾区2个点位,黄埔区6个点位,天河区26个点位,海珠区3个点位。2017年计划投资3000万元,由财政出资。2017年年初预算没有安排,现需安排3000万元。
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展览中心周边道路整治工程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99	1,000	6,600	7,600	调整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7〕54号)。	该项目对云城东路、云城西路等五条道路进行沥青路面的裂缝处理,网裂、龟裂的路段刨除沥青面层检查基层,更换人行道面砖,优化道路排水系统,道路周边景观设施进行改造等。年初预算已安排1,0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6,600万元。

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项)	科目编码 (类款项)	2017年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调整依据及绩效目标	备注
市交投集团	东南西环快速路含立交匝道整治工程	城乡社区支出	2120399	-	4,500	4,500	调整依据: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绩效目标:所维护管养的项目达到相关工作方案要求的标准。	该项目对东南西环路面维修、路面黑色化、声屏障更换、重划标线以及绿化升级改造。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4,500万元。
<b>(二) 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建设</b>				<b>68,860</b>	<b>46,531</b>	<b>115,391</b>		
广州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广大、广医高水平大学建设	高等教育	2050205	60,161	20,000	80,161	调整依据:依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实施意见(穗字[2016]15号)。绩效目标:建设一批重点学科,学科群和学科领域,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的本科教育和高水平的研究生教育。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安排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资金2亿元,其中,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各1亿元。其中:广州大学主要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经费3000万,人才培养及对外交流合作方面经费4000万元,科研能力提升方面经费3000万;广州医科大学主要用于人才引进经费5000万元,教学设备更新购置等5000万元。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城市宣传工作经费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79902	1,000	2,000	3,000	调整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6〕188号)。绩效目标:通过城市交流平台吸引更多全球500强企业和其他优秀企业来广州投资,进一步提升广州国际知名度和全球影响力。	主要用于:1.新闻中心设置及运营费用320万元,2.舆情管理服务费用150万元,3.主流网络媒体宣传费用520万元,4.媒体深度传播推广费用810万元,5.海外路演经费200万元。
广州市体育局	承办金砖国家运动会经费	体育竞赛	2070305	-	520	520	调整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承办2017年金砖国家运动会的意见》(穗府办报[2017]10号)。绩效目标:承办2017年金砖国家运动会对我市进一步加强金砖国家体育合作与交流,利用金砖国家合作平台提升我市的体育影响力和展示城市形象具有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该项目市财政安排520万元,主要用于竞赛组织、安保、医疗、宣传、开闭幕式、运动员和裁判员差旅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广州市体育局	承办国际攀联中国攀岩公开赛经费	体育竞赛	2070305	-	920	920	调整依据:《市政府领导关于广州市体育局申办国际攀联中国攀岩公开赛的批示》(文体〔2017〕5号)。绩效目标:申办该赛事有利于我市提升城市地位,提高体育场馆利用率,促进休闲健身产业发展,为2018年亚运会、2022年奥运会选拔、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该项目预算总额约1150万元,市场开发230万元(该赛事为首办,品牌价值、市场开发价值需进一步开发,且属于国际邀请赛,不收取运动员报名费),不足部分920万元由市财政补助。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强市资金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0201、2100203、2100208		18,243	18,243	调整依据:根据《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穗字〔2017〕4号)等要求,建立医疗技术精湛、诊疗设备先进、科研实力强大、管理高效科学的高水平医院。	安排11,157万元推进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以及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升级改造等几个项目建设;安排7,086万元用于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救护车购置以及市第八人民医院、市胸科医院和市红十字会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其中广附五6973万元,广附一3000万元,广医口腔524.7万元,广医肿瘤医院659.39万元;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3447万元,市第八人民医院1301.9万元,市胸科医院800万元,市红十字会医院1536.8万元。

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项)	科目编码 (类款项)	2017年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调整依据及绩效目标	备注
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	食品安全事务	2101016	-	1,220	1,220	调整依据:按照国家、省、市创建工作部署要求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补充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7]52)。	2017年是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关键时期,今年10月份我市将向省申报创建工作初评,按照国家、省、市创建工作部署要求,为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建议安排1,220万元食品安全事务经费,其中600万元用于补充民生实事市场快检由原160家增加到300家的经费,400万元用于黄沙水产和江南果菜等重点批发市场进行驻场监督检验,220万元用于支持市场(重点大型超市)开展快检及为重点农贸市场配置公示仪器。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	落实侨房政策管理工作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20199	-	136	136	调整依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表》(城建(2017)166号)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撤并市落实房屋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侨房办公室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房管(2016)1741号)	由住保办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我市381套侨房管理后续管理工作,主要帮助落实侨房政策、维护侨房业主权益、解决部分侨承租户住房困难等后续管理工作。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136万元。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广州市流溪河林场林业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其他林业支出	2130299	-	1,020	1,020	调整依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报送流溪河林场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的请示(处理表)》(城管(2014)130号)。 绩效目标:减轻林场职工和扶持对象个人集资建房经济负担,更好地推进危旧房改造工作。	经市政府同意,对流溪河林场680套危旧房改造,按北部山区镇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标准4.5万元/户执行,之前3万元/户已按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现申请补差1.5万元/户,共计资金1020万元。
广州市市长专线电话受理中心	12345政府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302	7,699	2,472	10,171	调整依据: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申请追加2017年度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服务外包项目预算的请示》(法制[2017]15号)。	由于市民需求提升,专线数量增加,社会平均工资上涨等因素影响,预计2017年该项目将出现缺口,市政府在《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关于申请追加2017年度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服务外包项目预算的请示》(法制[2017]15号)中批示同意追加预算2471.6万元在市财政回收资金中统筹解决。
	<b>(三) 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b>			-	<b>42,690</b>	<b>42,690</b>		
市水投集团	增加市水投集团资本金	城乡社区支出	2120399	-	32,000	32,000	调整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7)54号)。	实施187条黑臭河涌、85个城中村进村入户污水收集工作和238个行政村(社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市水投集团	污泥干化减量项目资金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03	-	10,690	10,690	调整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7)54号)。	在2017年为市水投集团的污泥减量干化项目投入项目资金5.1亿元。绩效目标是:新建14座污水处理厂,完成29座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及35座污水厂内干化减量改造。
	<b>(四) 推进城市改造与维护</b>			<b>38,854</b>	<b>139,248</b>	<b>178,102</b>		

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项)	科目编码 (类款项)	2017年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调整依据及绩效目标	备注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城市交通维护改造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	2120399	-	9,500	9,500	调整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7〕54号)。由市委加大交通维护和保障工作。	由市委加大交通维护和保障工作,推进广深高速、东新高速、南沙港快速重点路段的隔音屏增补与涂装项目,以及城市交通组织、公交安全员队伍服务保障及安保、机场和火车站数据信息接入项目等。现根据实际需求,增加安排相关经费9,500万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大桥历史文化改造工程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99	5,000	5,440	10,440	调整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7〕54号)。建设改造广州特色珠江景观,打造广州城市宜居宜业环境。	该项目用于改造广州大桥新建主线桥及既有主线桥,包括桥梁装饰工程、交通工程、外电工程等。年初预算已安排5,0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5,440万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改造工程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99	10,000	30,000	40,000	调整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139号)。	该项目主要用于“一江、两岸、三带”核心段景观新建改造工程。年初预算已安排10,0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30,000万元。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维护(第一批)项目(市本级实施部分)	城乡社区支出	2120199	21,447	83,400	104,847	调整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7〕54号)。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提升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大都市形象。	该批项目(共40个)重点实施华南快速道路改造及整治工程,内环路六二三路等相关工程。年初预算已安排21,447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83,400万元。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2,407	5,814	8,221	调整依据:市政府对城管〔2016〕571号文的批示要求;绩效目标:达到降温增湿、净化空气、固碳释氧和改善局部生态环境,为广州花城、绿城建设起到展示广州城市景观的窗口作用。	该项目用于重要道路节点花卉花境采购,对机场高速及周边绿化实施修剪清杂、景观提升、立体花坛、花境、花卉布置、土壤改良等。年初预算已安排2,407万元,现根据项目进度增加安排5,814万元(其中城区重要道路常年花卉布置经费3,000万元,城市道路立体绿化及花卉苗木采购2,814万元)。
市水务局	堤岸及亲水平台改造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5	-	460	460	调整依据:根据市政府对《省委办公厅关于商请支持实施珠海宾馆东区堤岸加固工程的函》的批示意见(城管〔2017〕129号),为做好珠海宾馆东区改造,完成珠海宾馆东区堤岸加固工程,提升水环境质量。	推进珠海宾馆东区堤岸加固工程、白鹅潭至琶洲岛亲水平台工程改造项目,现根据项目进度安排460万元(其中加固工程项目200万元,亲水平台改造工程项目260万元)。
市城投集团	花城广场及周边市政道路设施改造维护工程	城乡社区支出	2120399	-	4,634	4,634	调整依据: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有关要求,绩效目标:通过对路面、隧道、天桥等道路设施的维护管养,进一步优化提升花城广场及周边市政设施质量。	其中:珠江东西路、花城大道CBD隧道及市政道路品质改造工程1319万元;临江大道新中轴隧道及辅道品质改造工程1146万元;珠江新城核心区连廊及天桥品质改造工程165万元;花城广场及海心沙城市景观更新改造304万元;猎德大道北延线品质改造工程1700万元。
	<b>(五) 推进平安有序城市建设</b>			-	<b>122,500</b>	<b>122,500</b>		
广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广州市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150699	-	2,500	2,500	调整依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保障安全发展的意见》(穗字〔2016〕10号)明确提出:建设广州市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中心。	。2016年以来开展项目筹建工作,目前已完成项目选址、可行性和建设方案制定等工作,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2,500万元。
市公安局、公安消防局等部门	平安有序城市秩序建设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204	-	20,000	20,000	调整依据: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做好我市安全保障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增加对城市治安、维稳、整治等投入及相关装备购置等支出。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20,000万元。

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项)	科目编码 (类款项)	2017年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调整依据及绩效目标	备注
市、区法院、检察院	市、区法院、检察院2017年下半年运行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204	-	100,000	100,000	调整依据:按照我省司法体制改革新部署,预计自2017年7月起,市、区法院、检察院财物划转我市统一管理。	调整依据:按照我省司法体制改革新部署,预计自2017年7月起,市、区法院、检察院财物划转我市统一管理。依据省预算批复,预计下半年运行经费(含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需求165,000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未考虑,建议先增加安排100,000万元。
	<b>(六) 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b>			<b>296,000</b>	<b>2,500</b>	<b>298,500</b>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技术与开发	2060404	296,000	2,500	298,500	调整依据:市政府15届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支持华南生物医药研究院共建经费。 绩效目标:启动相关实验室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干细胞库申请成为国家脐血库华南分库,申报干细胞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申报干细胞区域检测制备中心。	启动相关实验室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干细胞库申请成为国家脐血库华南分库,申报干细胞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申报干细胞区域检测制备中心。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2,500万元。
	<b>(七) 其他项目建设</b>			<b>1,300</b>	<b>9,496</b>	<b>10,796</b>		
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动保障管理中心	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等建筑领域工作经费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	777	777	调整依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	建成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系统,防范拖欠工人工资问题;弘扬工匠精神,评选48-60名建筑工匠,引领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发展,提升城市建设品质。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777万元。
广州市建设科技委办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相关方案编制及咨询	城市公共设施	2121301	-	207	207	调整依据:根据市政府《关于海绵城市建设和农村水利建设用地问题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6〕157号)要求,由市建委牵头推进我市的海绵城市试点申报相关工作。	根据往年试点申报的要求(2017年的要求未出台),该项目资金需求包括: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技术方案编制咨询、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PPP方案编制咨询、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建设运营模式咨询、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工作咨询、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贯、广州市海绵城市试点申报演示视频制作等内容。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主体功能部分项目	一般行政管理	2120102	-	1,188	1,188	调整依据:1.《关于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建设试点项目立项的批复》(国测国发〔2012〕132号)2.《关于市国土房管局2016年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方案审核的意见》(穗工信审〔2015〕186号)	推进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时空信息大数据建设,系统基础软件采购和部署,时空信息云平台开发和建设,智慧应用开发,配套标准规范建设,硬件资源租赁等。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1,188万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科技条件专项	2060503	-	232	232	调整依据:根据《市工信委关于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及人事人才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审核的意见》(穗工信审〔2016〕587号)、广州市外国专家局根据《市工信委关于广州市外国专家局永不落幕的网上留交会建设项目审核的意见》(穗工信审〔2016〕404号)。	该项目包含了:1.集聚产业领军人才及人事人才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97万元;2.永不落幕的网上留交会建设项目经费135万元。

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项)	科目编码 (类款项)	2017年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调整依据及绩效目标	备注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总部企业奖励资金(金融)	城乡社区支出	2129999	1,300	1,564	2,864	调整依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2017年度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穗发改〔2017〕184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安排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穗发改〔2015〕411号)。	据实兑现2016-2017年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年初预算已安排1,300万元,现增加安排1,564万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购置业务用房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10302	-	5,528	5,528	调整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穗市长会纪〔2014〕87号)、《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届四次会议纪要》(穗公积金管委纪〔2015〕1号) 绩效目标:改善业务办理环境,提升业务办理质量。	根据2014年8月22日市长办公会议精神,2015年6月11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三届四次会议同意中心以自购物业方式解决其业务用房问题,以改善业务办理环境。根据项目进展建议安排5,528万元。
	<b>二、转移支付各区项目安排建议</b>			<b>85,336</b>	<b>286,358</b>	<b>340,694</b>		
	<b>(一)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b>			<b>46,000</b>	<b>90,000</b>	<b>105,000</b>		
白云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迎宾大道延长线二期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10,000	12,000	22,000	调整依据: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协调会议纪要的函》上的批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白云国际机场周边市政道路实施计划的函(穗建计函〔2017〕963号)。	该项目完善白云国际机场周边道路网络体系,加强花都区与白云区的交通联系。2017年计划投资22,00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10,000万元,根据工程进度需增加安排12,000万元。
白云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空港大道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20,000	20,000	40,000	调整依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空港大道等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发改〔2016〕909号)。	该项目打通广州市中心,城区与白云区综合服务功能区启动区的快速通道,满足沿线经济发展的需要,完善广州北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年初预算已安排20,0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20,000万元。
花都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8,000	25,000	33,000	调整依据:根据市委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及周边道路建设协调会议纪要的函》上的批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白云国际机场周边市政道路实施计划的函(穗建计函〔2017〕963号)。	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及周边道路互联互通。年初预算已安排8,000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25,000万元。
花都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机场北进场路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8,000	2,000	10,000	调整依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空港大道等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发改〔2016〕909号)。	该项目有利于完善花都区的路网结构、打通机场北出口断头路、缓解机场高速交通压力,对完善广州空港经济区交通基础设施、实现花都区总体规划、加强花都中心城区对东部区域辐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2017年年初预算已安排8,0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2,000万元。
从化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从化大道工程(一期)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9,000	31,000	40,000	调整依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空港大道等市政道路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发改〔2016〕909号)。	推进从化大道项目建设,解决从化区南北向交通衔接问题、完善从化区路网结构、改善从化区投资环境、提升道路沿线的土地利用价值,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年初预算已安排9,000万元,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31,000万元。
	<b>(二) 推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领域建设</b>			<b>2,000</b>	<b>11,716</b>	<b>13,716</b>		



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项)	科目编码 (类款项)	2017年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调整依据及绩效目标	备注
各区\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经费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支出	2101099	-	2,200	2,200	调整依据:按照国家、省、市创建工作部署要求,并根据市食品安全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全体纪要精神(穗食安委会纪【2017】1号)。	2017年是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关键时期,今年10月份我市将向省申报创建工作初评,按照国家、省、市创建工作部署要求,为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建议安排2,200万元食品安全事务经费补助11个区创建工作。
各区\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创文复评迎检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文化支出	2070199	2,000	3,000	5,000	调整依据:根据市委办公厅其字[2009]124号文的要求,。2017年是我市创文复评的大检年、关键年,安排工作经费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确保蝉联“全国文明城市”。	补助各区主要用于推进创文环境整治、巡检督办、志愿服务、社会公益宣传、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建设、文明广州主题实践活动和文化惠民活动等。
各区\广州市体育局	健身路径建设补助经费	群众体育	2070308	-	930	930	调整依据:《2017年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穗府[2017]2号)》。绩效目标:加大体育惠民力度,全面推进和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推动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配套,完善一批社区体育健身设施。	推进社区健身路径建设,完善社区体育健身设施。主要用于建设310条健身路径(预算总额1550万元,其中市财政局补助930万元)。补助越秀区30万元、海珠区120万元、荔湾区90万元、天河区60万元、白云区120万元、黄埔区105万元、花都区135万元、番禺区135万元、南沙区30万元、从化区45万元、增城区60万元。
各区\广州市民政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项目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	5,586	5,586	调整依据:《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方案的通知》(穗民[2016]359号)。	2017年计划筹集11,000万元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项目,现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安排5,586万元。
	<b>(三) 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b>			<b>8,000</b>	<b>12,337</b>	<b>20,337</b>		
花都区、增城区\广州市水务局	新建、续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专项转移支付 (农林水)	2300313	8,000	12,062	20,062	调整依据: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穗水农村(2016)80号),2017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其中:花都区2017年新建28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年初预算已安排6,500万元,现按工程进度增加安排4,562万元;增城区2017年续建39条村、新建44条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年初预算已安排1,500万元,现按工程进度增加安排7,500万元。
海珠区\广州市水务局	土华涌黑臭河涌整治工程	专项转移支付 (农林水)	2300313	-	275	275	调整依据: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穗水农村(2016)80号),2017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完成清淤工程,改善土华涌水环境。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市财政安排资金275万元。
	<b>(四) 推进城市改造与维护</b>			<b>2,000</b>	<b>26,960</b>	<b>28,960</b>		
荔湾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江两岸品质改造试验段	专项转移支付 (城乡社区)	2300312	1,000	500	1,500	调整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7)54号)。	该项目位于荔湾区沿江西路。2017年计划投资1500万元,年初预算已安排10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需再安排500万元。
海珠、荔湾、越秀、白云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维护(第一批)项目(区组织实施部分)	专项转移支付 (城乡社区)	2300312	1,000	20,160	21,160	调整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7)54号)。	该批项目(共83个)重点实施沿江路、阅江路、滨江路等道路改造及整治工程。年初预算已安排1,000万元,现根据工程进度增加安排20,160万元,其中转移支付海珠区6,513万元,荔湾区2,563万元,越秀区7,784万元,白云区3,300万元。

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	科目名称 (项)	科目编码 (类款项)	2017年 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金额	预算调整后金额	调整依据及绩效目标	备注
天河区、越秀区、白云区、荔湾区、黄埔区、南沙区、番禺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园林景观改造工程	专项转移支付 (城乡社区)	2300312	-	6,300	6,300	调整依据: 市政府对城管[2016]571号文的批示要求。 绩效目标: 通过对重要路段进行养护提升、立体花坛、花卉布置等, 逐步达到降温增湿、净化环境的效果, 更加丰富城市景观, 美化城市空间, 体现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实施立体绿化、花卉布置等, 以及绿化养护改造, 逐步达到降温增湿、净化环境的效果, 美化城市空间。建议安排6,300万元补助经费(其中海珠、天河、越秀区各1,600万元, 荔湾、白云区各600万元, 黄埔、南沙、番禺区各100万元)。
	<b>(五) 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b>				-	<b>140,000</b>		
各区\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科学技术)	2300306	-	140,000	140,000	调整依据:1.《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2.《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及9个配套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 加大对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 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扶持和服务力度, 不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着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为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 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要求, 对科技创新小巨人和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奖励补助。对2,300户科技小巨人给予入库补贴, 每户30万元, 全市补助资金共计69,000万元, 其中市本级负担34,500万元;对3,794户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申报受理补贴, 每户20万元, 合计75,880万元;对通过认定的3,248户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 每户20万元, 全市补助资金共计64,960万元, 其中市本级负担29,620万元。
	<b>(六) 其他项目建设</b>			<b>27,336</b>	<b>5,345</b>	<b>32,681</b>		
各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级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	一般性转移支付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9	20,576	4,390	24,966	调整依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办法》和起草中的《2017—2020年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 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市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 保护生态公益林, 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和效益。	根据修订中《2017—2020年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 2017年需提高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该项目为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根据2017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对2016年资金的清算情况, 预计新增4390万元。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番禺区、花都区、增城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化管理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99	6,760	955	7,715	调整依据: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新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穗人发〔2017〕14号)。	根据新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贴标准, 从2017年1月1日起, 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年初预算已安排6,760万元, 现增加安排955万元。